

催 告 书

青岛中尊信恒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职工马永占(身份证号 37290119930210393X)于 2022 年 9 月 25 日受伤，2022 年 11 月 4 日被认定为工伤，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被鉴定为伤残玖级。马永占因与你单位工伤待遇支付一案，经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出具终结执行文书(案件号(2026)鲁 0213 执 692 号)后，仍未能获得相关工伤待遇，现我中心已受理马永占的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申请。根据《社会保险法》《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实施细则》等规定，请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实并依法支付工伤保险待遇，并在支付工伤待遇的当日，将有关凭证书面报我中心。在规定期限内不按时足额支付的，工伤保险基金按照规定先行支付后，将取得要求你单位偿还的权利。

如对本催告书有异议，请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前与我中心联系。

联系地址：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 8 号

联系人：王依倩，联系电话：0532-85775573

青岛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

2026 年 9 月 15 日

